

# 談甲骨文「有／亡+V+N」結構中的動詞類型與語義\*

張宇衛\*\*

## 摘要

本文以甲骨文「有／亡+V+N」句式作為主軸，先梳理出目前學界對於「有、亡」性質的認識，及「V+N」結構的解讀。進一步，根據此一結構主語語義角色非施事，且「有」字為必要存在，推斷「有」為動詞，「VN」為定中結構。接著檢索結構中的「V」，共檢出24個，除了4個待考外，依據及物與否，可分為15個不及物動詞（如來、疾、至等），5個及物動詞（如獲、告、受等），其中不及物一類，可再依據其具有「X+V+Y」與「Y+V」兩種結構，判斷為致使義之非賓格動詞，並多為存現、趨向與狀態動詞一類，用作定語時，偏向完成義，如「有逸羌」即「有逃掉的羌人」；至於及物一類，也同時存在「X+V+Y」、「Y+V」兩種結構，為具有受動用法之動詞，只是「Y+V」之「Y」作為定語時，需要以受動結果義理解，如「婦好有受生」義為「婦好有被給予的子息」。故二者共同點除了皆具有「X+V+Y」、「Y+V」結構外，也都用以表述

---

2024年5月17日收稿，2025年3月19日修訂完成，2025年8月8日通過刊登。

\* 本文寫作得到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甲骨文動詞分類與句法研究」（計畫編號 MOST 111-2628-H-002-013-MY2）的補助。初稿曾在湖南大學主辦「第十一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2024年4月6-7日）發表。寫作過程得林英津先生多方指點，今復蒙三位專家審議，提出具體修正意見，謹此深致謝忱。文中任何謬誤或不足，當由作者自負。

\*\*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完成／結果」的狀態，故能以定語形式進入「有、亡」之存有句。

**關鍵詞：**甲骨、有、非賓格、定語、受事

## 一、前 言

甲骨文已經是相對成熟的文字系統，並承載著當時使用者的口語，<sup>1</sup>我們理當能經由文字符號的辨認，語詞、文例及句法結構的分析，進一步破譯殷商人的語言與思維。只是今人面對甲骨文字資料，經常存在「認錯字，解錯詞，斷錯句」三個困難點。<sup>2</sup>今日該如何正確分析甲骨文字形、詞語，以及合理斷讀？除了在文字符號、偏旁構成努力求索外，則是在語詞句法層次上，能否建立與識得語法規律。由建構出的語法規律，再回饋給文字符號，深入理解其中的語義表達與句法結構。

本文今以「有／亡 + V + N」的結構式為例，試圖梳理這個結構中的動詞類型，及其與整個結構式的互動。目前學者多將甲骨「有／亡 + N」、「有／亡 + V」、「有／亡 + V + N」句型合併論述，著重「有／亡」後面承接的結構，而未見就「有／亡 + V + N」做出整體性的討論。由於討論到「有／亡」能承接哪些結構，關係到「有／亡」在語句中的詞性；從而直接影響到承接結構的分析。本文第二節即嘗試統整前人的論述，以突顯研究現況以及有待探討的問題。

根據「有／亡 + V + N」結構，我逐一檢索出現在此一結構的甲骨語料。納入語義指向的討論，進而歸納出這些動詞有何共通點。在此同時，亦將試著思考個別動詞的文字考釋，以及深入探討語句斷讀的規則。

1 郭錫良，〈漢語歷代書面語和口語的關係〉，收入《程千帆先生八十壽辰紀念文集》編委會編，《程千帆先生八十壽辰紀念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頁 288。按：卜辭為殷商口語的特質，亦可參喻遂生，〈甲骨語言的性質及其在漢語史研究中的價值〉，《甲金語言文字研究論集》（成都：巴蜀書社，2002），頁 14-15。

2 唐鈺明，〈古文字資料的語法研究述評〉，《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4(1988.12): 57-64。

## 二、回顧「有／亡+V+N」研究成果

甲骨文「(S) + 有／亡 + N」接續名詞的文例多見，「有／亡」屬動詞無疑。不過，當「有／亡」接續動詞或動賓結構，如「有／亡 + V + N」的句型時，學者對「有／亡」在句中的角色，卻有動詞、副詞、助動詞、體標記等四種說法。對「有／亡」詞性的認知不同，連帶影響到整個句子結構的理解。可分別述評如下：

### (一)「有／亡」的詞類屬性

由於學界基本上針對「有」進行論述，而把「亡」視作「有」的相對詞，附帶談及。因此，以下主要述評前人之論述「有」的詞類屬性：

#### 1. 動詞

高島謙一認為，「有」接續動賓結構時，是將「動賓結構」予以名詞化 (nominalization)，「有」仍屬於動詞，共分兩種：(a) 起到強調的作用，如「有用寇一百」(京津 1255)；(b) 至於「茲邑其有降禍」、「我有乍禍」等一定要用「有」；屬於凝固化的句子，「有」不起到強調。<sup>3</sup> 其似乎以「有」之有無是否成句，作為判斷「有」之強調作用的根據。例如，因為存在「用 v[寇一百]N」這樣的句子，「有用寇一百」的「有」是為強調。相對的，因為沒有「\*茲邑其降禍」，則「[茲邑]s 其有降禍」的「有」，不具有強調作用。意思是說，「茲邑其有降禍」的「有」，僅起到使「降禍」這個動賓結構，轉化為具有指稱作用的名詞。這點觀察相當有趣。而以 [V + N] 之是否成句作為條件，能否成立則有待檢驗。另外，高島將「有／亡 + V + N」動詞區分為兩種類型的觀點則是可從的，只是這兩類的差異不是在強調與否，而應是動詞類型差異導致的語義不同，下文即嘗試論證之。

3 (日) 高島謙一 (K. Takashima), 〈An Emphatic Verb Phrase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9.3(1988.9): 693-694。之後被譯作〈強調動詞短語〉, 收入氏著, 《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 高島謙一卷》(合肥: 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3), 頁 85-108。

另，郭鳳花僅區分出「有」賓語類型為體詞性、謂詞性，並視「有 + V + N」的「有」為普通的謂賓動詞，<sup>4</sup>則未就「有」的功能加以申說。

齊航福以「茲邑亡降囷。／茲邑其有降囷。」（《合》7852 正）、「亡其降囷。」（《合》16478）等為例，指出這類句子的謂語為「有、亡」，並提及主語出現的話，主語多是雙賓語句中的表人成分，書中也提到動詞「作」也有此現象。<sup>5</sup>齊航福指出主語多為雙賓句表人成分的说法，本文以為，表人成分當調整為「與格」，也就是一般認知的「間接賓語」；「間接賓語」未必表人，如「茲邑亡降囷」之「茲邑」即不表人。

Runlong Yang、Junjun Ma、Fei Deng 試圖從語義焦點、主觀性等層面推斷「有 + V + N」結構中，當語義焦點從「有」轉移到「VP」身上時，此時「有」容易產生了語法化現象，開始朝向副詞方向發展（但未完全變為副詞）。<sup>6</sup>不過其文中也談到「有」的對貞多以「亡」，以此申論甲骨當時「有／亡」仍具有動詞屬性，只是強調「有」在語義上若可省略的話，才可能造成語法化。

武亞帥否定學者將「有 + 動詞」之「有」視為副詞或體標記，而該以存現動詞視之，他指出「通過對『有 + 動詞』結構否定形式的考察發現，這些動詞對於占卜主體來講都具有不可控性，其使用的否定詞除『亡』之外，常用『不』和『弗』之動詞類型予以佐證「有」為動詞，此外，文中又從「貞卜語境、語序以及詞語搭配」等角度進行論證，如以「惠小臣侃克又（有）戔（捷）」為例，認為「有」若為副詞，當出現在「克」前，同時舉《詩經》〈小雅·正月〉「既克有定」等文獻作為參照，說明「有」只見於助動詞「克」之後。<sup>7</sup>

4 郭鳳花，〈說甲骨文中的謂賓動詞「有」〉，《大理學院學報》2002.2(2002.3): 59-61。

5 齊航福，《殷墟甲骨文賓語語序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 105、120。

6 Runlong Yang, Junjun Ma, and Fei Deng, "The Nature of 'You 有' in the 'You 有 + Verb' Structure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Journal of Chinese Writing Systems* 6, no. 3 (September 2022): 221-30.

7 武亞帥，〈甲骨卜辭動詞之前「有」的用法考察〉，《出土文獻》2020.2(2020.6): 16-22。

武亞帥以《詩經》等文獻證明「有」為動詞，方法可行。但僅以副詞「弗、不」為參照語料，說明副詞不會出現在助動詞「克」之後；欲以此論證「克」之後不會有副詞，這點則需要修正，《尚書》〈酒誥〉「爾克永觀省」，「永」便是修飾動詞的副詞。就語言結構而言，「助動詞+X+V」的「X」，是允許副詞存在的。至於其以「有」後面的動詞都是占卜主體不可控的，這點也當修正，如卜辭「尪正化其有至」（《合》10964 正）之動詞「至」，前面多接續「勿」等一類否定詞，揭示欲以「不、弗」接續動詞類型論證「有」為動詞的觀點，是需要重新思考的。

上述，揭示主張「有」為動詞的學者，涉及到（a）動詞「有」的作用；（b）「有」之後動詞是否有類型區分；（c）與其他結構的關聯，如雙賓句中賓語主語化，造成的有字句。

## 2. 副詞

部分學者把接續 VN 的「有」，視作副詞，如蘭碧仙將「有」後面帶的動詞，區分為三類，一名動同形，二是指稱化了的動詞，其將這倆者前面的「有」仍視作動詞，表示事物的存在。第三類則是「有+V+N」，其認為這類的「有」不影響語義表達，故屬於語義較虛的副詞，舉「啟、獲、降」為例。<sup>8</sup>然「啟」不會接續賓語，此例可排除。以下列出「降」例進行說明，其文中引用的句子如下：

貞：我降<sup>啟</sup>。（《合集》17337 正）

貞：其有降<sup>啟</sup>。（《合集》17336）

所舉之例存在兩個問題：（a）《合》17337 是殘辭，非完整的句子，經林宏明、楊熠綴合後，其文例當為「丁巳卜，□貞：我其有降<sup>啟</sup>」，<sup>9</sup>揭示降字前面當有「有」字，未省略；（b）「我降<sup>啟</sup>」的「我」非上帝神靈，如

8 蘭碧仙，〈據出土文獻再論先秦漢語「有<sub>2</sub>+VP」結構中的「有<sub>2</sub>」〉，《漢字文化》2011.4(2011.8): 58-63。

9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662-663 例〉，「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6.7.12，<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6473.html>（2024.2.23 上網檢索）。楊熠另加綴乙補 1815 + 乙補 1099（未刊稿）。感謝楊熠提供。

何可以做出「降<sup>斂</sup>」舉動，其與「有降<sup>斂</sup>」明顯不同，也就是說卜辭不會出現「\*我降<sup>斂</sup>」，如此則「有」即非可有可無，其推定為副詞的說法便值得商榷。

劉偉真也依據「有 + VP」句式綜整出同蘭碧仙一樣的類型，分作「VP」類型有指稱化了的 VP、名動同形類動詞擔當的 VP、仍表動作的動詞擔當的 VP 等三類，文中認為前兩類的「有」仍屬於動詞，後一類「有」為副詞。<sup>10</sup> 相關論點皆與蘭碧仙同，其例子舉用也同樣存在類似的錯誤理解。

以上主張副詞說者，皆根據「有」於句中可省，不影響語義，詞義較虛，且非語義焦點，但這個說法是有待商榷的，因為「茲邑 + 有 / 亡 + 降囚」之「有 / 亡」必不可省，是故「副詞說」本身難以成立。

### 3. 助動詞

時兵在討論甲骨雙賓語句時，提及雙賓語句的變化，其指出「貞：茲邑其有降囚。 / 戊戌卜，賓貞：茲邑亡降囚。」（《合》7852 正）之「茲邑」的主格，是由肯定性助動詞「有」與否定性助動詞「亡」賦予。時兵更認為此一類主語本來可能為受惠者賓語，其經主語化，並同時配合「有、亡」之肯定性、否定性助動詞的使用。<sup>11</sup>

時兵的論證之中，並未解釋（a）受惠者賓語如何主語化的成因？（b）又何以只出現在「降」這類動詞中，何以其他雙賓動詞的受惠者賓語皆未見主語化；（c）則是受惠者主語化，此時的主語語義角色為何？假設以「茲邑其有降囚」為例，「有」若理解為助動詞，「降」仍為主要動詞的話，「茲邑」本身是無生名詞，當無法如上帝神靈等名詞做出「降」的行為，這也是將「有」視為助動詞的侷限與疑問。

羅慧君認為「有 + 動詞」結構中，後面已經有動詞，故此時「有」為情態助動詞，屬於實然用法，用以表示動作會發生。<sup>12</sup> 其文可進一步審視

10 劉偉真，〈甲骨文「有 + VP」結構分析〉，《唐山師範學院學報》2015.4(2015.7): 15-18。

11 時兵，《上古漢語雙及物結構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頁 89、98。

12 羅慧君，「卜辭「侑」、「有」、「又」相關研究——以句法、語意、語用、構形的互動為例」（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頁 261。

的部分有二：首先，其視「其有來艱」為「有+名詞組」，而將「其有降艱」歸為「有+動詞」，何以「降艱、來艱」有此差異？這背後判斷標準在書中並未論及。再者，若「有」為情態詞，須解釋《合》7852「茲邑其有降囷」的「茲邑」為無生名詞，「降」為主要動詞情況下，相對於「帝其降囷」（《合》14176）的神靈「帝」為致事，茲邑是否也是「致事」？

上述以助動詞為說的學者，顯然已經注意到「有」在「茲邑其有降囷」一類句中必不可省，因為其省略除了影響語義也關係語法結構，既然如此，採「助動詞」為說者，當有進一步商榷的餘地。

#### 4. 體標記

王繼紅、陳前瑞在探討《詩經》有字句的同時，指出「有」在體貌屬性上屬於廣義的結果體，其在文中試圖追溯這個「有」的體貌之源，於是找出卜辭「獲」字句，例：

貞：在北史有獲羌。

貞：在北史亡其獲羌。（《合》914 正）<sup>13</sup>

並判斷「有」為「不是特定的、有界的實體事件」。<sup>14</sup> 王繼紅、陳前瑞所

13 按：關於甲骨「亡其+NP」之「其」的屬性，高島謙一（Takashima）主張為代詞。沈培以為副詞，並認為「亡其」是由「不／弗／毋+其+VP」句式類推而來。羅端則採「繫動詞」之說。魏培泉以為情態動詞。此一問題學界尚未有一致看法，由於甲骨文除了動詞「亡」外則未見「V+其+NP」（甲骨文多見「其+有」，極少數作「有+其」，應是受到「亡+其」影響），無法排除「亡其」受到不、弗、毋影響，但即使如此，筆者尚未能明確判斷「亡其」之「其」屬性，故暫存以待考。Ken-ichi Takashima, "Toward a New Pronominal Hypothesis of *Qi* in Shang Chinese," in *Chinese Language, Thought, and Culture: Nivison and His Critics*, ed. Philip J. Ivanhoe, with foreword by Patrick Suppes (Chicago: Open Court, 1996), 3-38; 沈培, 〈殷墟卜辭正對貞的語用學考察〉, 收入丁邦新、余靄芹主編, 《漢語史研究: 紀念李方桂先生百年冥誕論文集》(臺北: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2005), 頁 191-234; 羅端, 〈甲骨文中「其」的用法〉, 收入馮力、楊永龍、趙長才主編, 《漢語時體的歷時研究》(北京: 語文出版社, 2009), 頁 250-260; 魏培泉, 〈上古漢語副詞「其」、「將」的功能與來源〉, 《古漢語語法研究新論》(重慶: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5), 頁 244-257。

14 王繼紅、陳前瑞, 〈《詩經》的「有」字句探源〉, 《南開語言學刊》2014.1 (2014.6): 119-127。

謂結果體體貌的概念，其與副詞用法有相似之處，重點在突出後面這個動作的完成，然而此說難以解釋的是，「獲」出現在有無句，例子相當少見，如果確實為結果體標記的話，理應大量出現，並且應當常見於驗辭中，然單就這一點在甲骨文中就難以找到。再者，參考與論證的動詞只提出「獲」，其餘可以見於此一結構的動詞是否也可一併如此分析，文中並未見說明。

王依娜將「有 + V + N」結構中的 V 視為與「有」連用，歸納出這些連用的動詞性成分主要是動作性較強的動詞，如追、獲、來、出、曰、降、去、來告、食、戡、入。並進一步認為當「有」與動詞連用，「有」實詞義會削弱，並引用語法化觀念，認為語義焦點還在動作動詞身上，「有」之「領有」義被迫削弱，演變成事件完成的體標記。<sup>15</sup> 王依娜並未解釋 (a) 何以動作較強的動詞需要「有」這個體標記？尤其「獲」其實強調的是結果，何以歸屬動作較強？(b) 許多常見且動作性強的動詞，如「伐、殺、往」，卻從來不見用「有」進行標記，所以動作性強需要標記的觀點實難成立；(c) 接續動作較強就一定變成體標記的理論或對照組為何？尤其文中只見「驟變」，而未見語法化漸變的趨勢。

採「完成體標記」的學者著重語義焦點，以及接續的動詞類型，但是其中無法解釋的是這類完成體標記的界定，以及接續動詞類型的範圍，當然也包含「茲邑其有降囚」這類句式，「有」若為完成體，「茲邑」如何出「降」的行為動作。

總結而言，上述四種對於「有 + V + N」之「有」字角色的分析，假設以「茲邑其有降囚」、「王有作囚」為例，考量到 (a) 「茲邑、王」可為無生或有生名詞，(b) 「有」非可有可無；(c) 「茲邑、王」不是動詞「降、乍」的施事主語，那麼所謂「完成體、副詞、助動詞」的說法皆須保留，唯「有」為存有、存在動詞說才能合理解釋結構、語義本身。基於此，目前尚待進一步延伸討論的便是能進入「有 + V + N」結構的動詞有哪些？本身有什麼樣的共同特點？

15 王依娜，〈先秦漢語「有」從領有動詞到體標記的語法化過程〉，《中國文字研究》27(2018.5): 35-41。

## (二)「有／亡+V+N」結構中「V」的語法功能

受限於「有／亡」詞性認知的影響，「V+N」之動詞理解有二，主要有二：

### 1. 「V」作為定語

高島謙一認為動詞「有／亡」會讓後面的動賓結構予以名詞化，雖未明言名詞化內部的結構，推知其當將動詞視為名詞的定語；<sup>16</sup>張玉金以「茲邑其有降亘」之「降」為定語；<sup>17</sup>齊航福也提到動詞「降、作」作為動詞「有、亡」賓語時，會跟其後表物成分構成定中結構，將「降、作」視為定語修飾；<sup>18</sup>張宇衛亦主張此類動詞為定語。<sup>19</sup>

### 2. 「V」仍為動詞

通常認為「V」在句中仍為動詞者，主要是將「有／亡」分析為副詞、助動詞、體標記等學者，如時兵以「有、亡」為助動詞，而將「降、作」二字仍視為主要動詞，<sup>20</sup>羅慧君也將「有、亡」視為情態助動詞，而將「其有降艱」之「降」視為動詞屬性。<sup>21</sup>

蘭碧仙、劉偉真因視「有」為副詞，而以「VP」是句子表達的核心，不過蘭碧仙在文中引用楊逢彬對「有來艱」的分析，將「來」視為定語，<sup>22</sup>這點則似乎與其文章的主要論點產生矛盾。王依娜則以這類句型的動詞（追、獲、來、出、曰、降、去、來告等），屬於動作性較強的動詞。

16 (日)高島謙一，〈An Emphatic Verb Phrase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693-694。之後被譯作〈強調動詞短語〉，收入氏著，《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高島謙一卷》，頁85-108。

17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頁152。

18 齊航福，《殷墟甲骨文賓語語序研究》，頁120。

19 張宇衛，〈談甲骨卜辭「作」字句型與詞義〉，「出土文獻與寫本文化工作坊」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20.11.29）

20 時兵，《上古漢語雙及物結構研究》，頁89、98。

21 羅慧君，〈卜辭「侑」、「有」、「又」相關研究——以句法、語意、語用、構形的互動為例〉，頁261-264。

22 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03），頁49。

此外，提到動詞可作賓語者，如楊榮祥云「遠古、上古漢語中，動詞可以直接修飾名詞形成『定·中』關係，如『降禍』（《甲骨文合集》7852）、『鳴鳥』（《甲骨文合集》17366B）、『圍戎』（《甲骨文合集》20449，指被圍之戎）」<sup>23</sup>不過其未注意到這些結構都在動詞「有」之後，而是逕自說明這些詞組為定中結構，然後有趣的是，其中為何只將「圍戎」（被圍之戎）以「被動」的語義進行理解呢？其語義的判斷準則來自？亦值得進一步探討。

總結而言，學者對於「V」的語法角色除了基本區分定語或動詞外，也間接開始分析這類結構中的「動詞」類型，相對於早期郭鳳花以這類結構中的動詞皆為普通動詞，<sup>24</sup>王依娜則是歸納出「動作性較強的動詞」的觀點，Runlong Yang 等人則是依據補語有無、語義徵性區分出三類動詞，<sup>25</sup>武亞帥以這類動詞多半為占卜主體不可控的動詞類型，則是以可控與不可控作為分析，以上諸說揭示學者認為可以進入「有／亡 + V + N」的動詞似乎存在某一種類型，然而這類型背後有何共通？除了思考背後的語言規律外，還包含語義層面的理解，下節將全面搜羅「有／亡 + V + N」之「V」有哪些？接著再試著分析這類結構之動詞的共通性。

### 三、「有／亡 + V + N」的動詞梳理

「有／亡 + V + N」結構中的動詞除了包含已被學者釋出的字形外，也涉及到未釋字或尚未得到公認的字形，以表格呈現如下，相關文例則參

23 楊榮祥，〈關於漢語詞類系統演變的思考〉，《歷史語言學研究》13(2019): 168-187。

24 郭鳳花，〈說甲骨文中的謂賓動詞「有」〉：59-61。

25 Yang, Ma, and Deng, "The Nature of 'You 有' in the 'You 有 + Verb' Structure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pp. 221-30. 按：Runlong Yang、Junjun Ma、Fei Deng 利用補語有無，以及語義徵性（「結果（+ result）」「動作（+ action）」「移動（+ move）、趨向（+ tend）、方向（+ direction）」），根據「有 + V」「有 + VP」結構區分出三類動詞，如以「獲」為強調結果，而「得、遭、疾、害、作、降」是活動動詞，不會接續補語，但是「逸、來、至、各」因為強調方向與移動，故會接續補語。然而，其說在活動動詞的界線上存在問題，如「疾」一般理解為狀態動詞，主語不會是施事；另外，補語的有無當無法成為動詞分類標準，如甲骨文中「降」字後不見接續補語，但後世文獻卻多有，如《詩經》〈小雅·十月之交〉「下民之孽，匪降自天」。

附錄一：<sup>26</sup>

表一 「有／亡+V+N」結構之動詞整理表

編號	字例	「有／亡+V+N」之N類型
1	來	有抽象名詞(艱、齒、聞、臂)、氣象名詞(雨)、具體名詞(戎、方、羌)。
2	疾	基本上多為身體部位,少數為抽象名詞(言)、具體名詞(羌)。
3	至	基本以抽象名詞(囧、艱、振、口)為主。
4	作	基本以抽象名詞(囧、害)為主。
5	降	基本以抽象名詞(囧、疾、𩚑 <sup>27</sup> )為主。
6	从	僅見氣象名詞(雨)。
7	獲	有具體名詞(羌、鹿、豕)與抽象名詞(𩚑)。
8	各	有抽象名詞(囧)與氣象名詞(雨、云)。
9	入	基本以抽象名詞(艱、疾、𩚑)為主。
10	告	以具體名詞(麥、豕)為主。
11	逸 <sup>28</sup>	僅見具體名詞(羌、芻)。
12	出	有具體名詞(方)、氣象名詞(虹)。
13	肇	有抽象名詞(𩚑)與具體名詞(臣)。
14	終	抽象名詞(愆)與未釋字「𩚑」。
15	稱	抽象名詞(𩚑)。

26 按：甲骨文例尚有「□丑卜，□貞：王夢有殭大虎，唯……」（《合》17392 正，典賓），由於「王夢有殭大虎」主要動詞為「夢」，非「有」，且其涉及「V+有+N」結構，將另撰專文討論，此處暫將其排除。除了「殭」外，與「王夢有+VN」有關的結構，還有「貞：王夢有殺兔十。惠十一，不佳 𩚑（？）… 𩚑…」（《合》17391，典賓），此例也因非主要動詞，亦暫且不作討論。關於「殭、殺」二字考釋，可參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 433-434；陳劍，〈試說甲骨文的「殺」字〉，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 29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9-19。

27 按：「𩚑」是個未釋字，本文將其視作抽象名詞，主要根據劉釗提及此字在文例、用法上與「疫」相近的意見。參劉釗，〈釋甲骨文中「役」字〉，《書馨集續編》（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 4-50。

28 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拳」為一字說〉，《新出簡帛與古文字考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頁 42-46。

16	受	抽象名詞（生）。
17	振	具體名詞（師）。
18	用	具體名詞（師）。
19	鳴	具體名詞（雉）。
20	瘳 <sup>29</sup>	具體名詞（目）。
21	 <sup>30</sup>	具體名詞（羌）。
22	𨾏 <sup>31</sup>	具體名詞（戎、歸）。
23	𨾏 <sup>32</sup>	具體名詞（馬）。
24	蔑	具體名詞（羌）。

根據結構共檢得動詞 24 例，這些動詞基本都用作定語，用以修飾後面的中心語，至於中心語的類型，多半以抽象名詞為主，其次則為氣象名詞或具體的有生名詞等。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部分作為定語的動詞與中心語彼此間存在語義的聯繫，例如「有逸 N」，「N」當是做出「逸」行為的人，故其中心語則以羌、芻這類有生名詞為主，「有鳴 N」，即發出「鳴」的事物，如「雉」。反觀「有獲 N」，N 則不是具有獲這個結果的人物，反倒是「獲」的受事賓語，故若以「逸、鳴、獲」三個動詞為例，似乎說明這個結構存在不同動詞類型，那為何不同動詞類型可以進入同一個結構中呢？下節即針對此展開論證。

另外，「、𨾏、𨾏」字，雖有學者進行考釋，但目前尚難肯定，下文也將試著從語言規律對此一考釋提出反思。

29 姚萱，〈非王卜辭的「瘳」補說〉，《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4(2012.7): 108-113。

30 蔣玉斌考釋為「逃」。蔣玉斌，〈釋殷墟自組卜辭中的「兆」字〉，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04-110。

31 陳劍考釋為「犯、圍」。陳劍，〈「尋『詞』推『字』」之一例：試說殷墟甲骨文中「犯」「圍」兩讀之字〉，《中國文字》2020.4(2020.12): 71-116。

32 姚萱考釋為「奔」。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頁 113。

#### 四、「有／亡+V+N」之動詞類型

##### (一) 從「及物與不及物」談起

此節針對上述所整理的動詞進行類型分析，首先排除「𠄎、𠄎、𠄎、𠄎」這四個還有待進一步討論的字形，另外，「肇」字則是取用方稚松、林宏佳所謂「致送」義的考釋成果。<sup>33</sup>

上文已提到「有／亡+V+N」結構之「有、亡」當以動詞理解為宜，最主要原因在於「帚好有受生」、「茲邑其有降囷」、「𠄎亡來艱」的「帚好、茲邑、𠄎」並不是做出「受生、降囷、來艱」等動賓結構的主語，至於動賓結構如「受生、降囷、來艱」等在動詞「有」之後產生指稱化，內部結構則形成定中結構的修飾關係，此時的「有、亡」仍為領有動詞，用以說明主語的存在或擁有的情形，<sup>34</sup>只是什麼樣的動詞可以進入這種修飾關係的結構呢？以下就先從傳統動詞分類談起。

傳統對於動詞的分類主要區分為及物、不及物動詞兩類，二者區分的標準在於賓語之有無，若依此區分的話，則可將上述 20 個動詞（排除「𠄎、𠄎、𠄎、𠄎」）歸納為以下情形：

不及物	來、疾、至、作、降、从、各、入、逸、出、終、稱、振、鳴、瘳，共 15 個
及物	獲、告、受、肇、用，共 5 個

就表格呈現而言，能夠進入這個結構的不及物動詞數量相較於及物動詞來得多，但若就兼具及物、不及物來看的話，顯示此一結構不受到及物、不及物的侷限，不過這只是表面所呈現出的情況，實際上則更為複雜，畢竟 20 個動詞的數量相較於卜辭已有的數百個動詞量而言，其比例仍相對較

33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9），頁 52-53；林宏佳，〈甲骨「肇」字形義新探〉，《臺大中文學報》63(2018.12): 1-56。

34 按：大西克也提到「領有也是存在的一種方式，是說話者設定的範圍中存在某幾個或者某一個要素，它不包含實在的空間的語義」，言及文獻所謂「記異」亦屬領有句，這點與甲骨文有字句可以用於記錄異象相同，故本文採「領有」一詞。（日）大西克也，〈從「領有」到「空間存在」〉，《歷史語言學研究》4(2011): 112-128。

少，更何況一些常見的動詞亦未見於此一結構，因此上述這些不及物、及物的動詞類型是有需要進一步分析的。

首先，先就上列的不及物動詞進行說明，過去不及物動詞基本以不接續賓語為判斷原則，但我們看到上述這些動詞，在卜辭中也有下述文例，如「兔不其來羌」（《合補》7）、「我作邑」（《合》13501）、「帝降若」（《合》6498）、「勿至史」（《合》5641 反）、「勿稱冊」（《合》811 反）、「畢入圭」（《合》4081）、「唯出疾」（《合》13633）、「貞：帝弗終茲邑」（《合》14210 正）等，就句子結構而言呈現出的都是帶有賓語的情形，其中如「出疾」，蔡哲茂曾對此作出說明，其云：「從『出』字有離開之義引伸，便為『脫離』的意思……因此將卜辭『出疾』、『疾出』解釋為脫離疾病或疾病痊癒的意思或為不謬。」<sup>35</sup>就句子的語義而言，此解讀是合適的，作為不及物動詞的「出」在接續賓語後，產生了使動用法，對照《屯》4547：「惠壬出舟／惠癸出舟」，「舟」也是動詞「出」的賓語，這時也屬於使動用法，<sup>36</sup>故「出疾」即「使疾出」的意思，故而有類似脫離的意思，而「出舟」亦是如此，目前學者針對不及物動詞中兼有「XVY」、「YV」結構，且其中「XVY」為使動結構時，普遍認為「Y」並非動詞真正的賓格，於是稱呼其為非賓格動詞（unaccusative verb），即在傳統不及物動詞的分類上，再從中分出非賓格動詞一類。

此處，再從結構申說何以上述 15 個動詞若有賓語時非其賓格，這點從他們無法出現在「S + 佳 + N + V」結構亦可看出，「S + 佳 + N + V」之「N」可以是藉由「佳」提前的賓語，如「王勿佳龍方伐」（《合》6476，典賓），龍方就是「伐」真正的賓語，若無「佳」的話，「伐」的賓語則無法提前，但上述的 15 個動詞無需藉由「佳」，其賓語就可以居於主語的位置，間接揭示其非真正的賓格。

而相對於只有「XV」的不及物動詞類型，語義本身無法產生使動結構，學者稱之為非作格（unergative），分析至此，可知今日就格位而言，

35 蔡哲茂，〈讀契札記五則〉，「第十九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2008.5.24-25）。

36 李佐豐，《古代漢語語法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 102。

能夠將不及物動詞區分出非賓格、非作格兩類，而上述「來、疾、至、作、降、从、各、入、逸、出、終、稱、振、鳴、瘳」等 15 個皆屬於非賓格動詞，<sup>37</sup> 因就語義部分皆可產生使動用法，在此基礎上，也可以進一步修正高島謙一原先在分析「有+V+N」結構時，將所謂「逸」字考釋為「往」，形成「有往芻」結構，然而實際上「往」是確確實實的非作格動詞，本身無法產生使動義，故無法進入這個結構中。

其次，上述「獲、告、受、用、肇」之及物動詞，本身可接續賓語，但是這類的及物動詞較為特殊，其中如「獲、受、用」在卜辭文例中可以見到受事主語句的用法，即一般所謂受動結構，<sup>38</sup> 就結構而言，此三字也存在「XVY」、「YV」，只是這個「Y」是確實的賓格，藉由移位過程轉到主語的位置上，將二者呈現如下：

	XVY	VY
來、疾、至、作、降、从、各、入、逸、出、終、稱、振、鳴、瘳	使動結構	當事或施事主語句
獲、受、用	及物動賓結構	受事主語句

以上未納入「肇、告」，是因為目前甲骨所見的文例中，未見有明確的受事主語句的使用。<sup>39</sup> 因此若就廣義而言，揭示可以進入「有／亡+V+N」結構的「V」主要是有受動類型（獲、受、用）與非賓格動詞類型。

37 按：戶內俊介在探討「不、弗」差異時，已指出「得、擒、牽、振、賓、來、涉、羸」為非賓格動詞，其中「振、來、涉、羸」為非賓格動詞無疑，「得、擒、牽」則屬本文所論受動類型，至於「賓」則非屬非賓格，而為賓格動詞。（日）戶內俊介，〈再議甲骨文中的否定詞「不」與「弗」的語義功能區別——兼論甲骨文的非賓格動詞〉，收入田煒主編，《文字·文獻·文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 11-35。

38 「獲、受、用」的受動句，如「我受年」（《合》839）、「四鹿獲」（《合》28324）、「五百用」（《合》559 正）。

39 按：學者將兼有「XVY / YV」結構的動詞統稱為作格動詞，於是形成作格動詞與非賓格動詞稱呼疊合的情況，但是主要疊合的部分是在傳統不及物動詞有使動的這個區塊，形成作格動詞包含使動結構與受事結構二類。參巫雪如，〈從認知語義學的角度看上古漢語的「作格動詞」〉，《清華中文學報》2(2008.12): 161-197。

從過去不及物、及物的分法，到今日納入格位的考慮，朝向句法與語義思考的路線，即由不及物之中分出非賓格、非作格兩類，「來、疾、至、作、降、从、各、入、逸、出、終、稱、振、鳴」歸屬非賓格，下文以「非賓格動詞」稱呼此類；至於在及物動詞中，注意到受事主語的用法，而「獲、受、用」即屬此類，稱之「受動類型動詞」，接著就這二類動詞展開討論：

## (二) 非賓格動詞類型之「有／亡 + V + N」、「S + 有／亡 + V」語義指向差異

非賓格動詞「來、疾、至、作、降、从、各、入、逸、出、終、稱、振、鳴、瘳」除了可以進入「有／亡 + V + N」結構外，部分也可以進入「S + 有／亡 + V」結構中，但在「S + 有／亡 + V」結構中值得注意的是 (a) 主語「S」基本皆會出現，並多為有生名詞；(b) 「V」的語義指向主語；(c) 若「S」不出現時，有可能為「有／亡 + V + N」省略中心語「N」所致，以下舉例說明這三項特點，例：

貞：射命其有來。(《合》5750 正，典賓)

己酉卜，王：雀有來今九月。(《合》4144，師賓問?)

癸未卜：今一月雀亡其至。(《合》5793，師賓問)

辛亥卜，內貞：今一月命正化其有至。

貞：命正化其于生二月有至。(《合》10964 正，賓一)

……貞：旬亡困。三日乙酉子雖有出。二月。二月。(《合》9474 + 《合》3123，<sup>40</sup> 賓出)

子〔漁〕有从。

子漁有从。(《合》6011，典賓)

乙酉卜，賓貞：州臣有逸自寘，得。(《綴彙》548，典賓)

貞：鑊其有疾。

貞：鑊〔亡疾〕。(《合》5477 正，典賓)

40 蔣玉斌綴。蔣玉斌，〈蔣玉斌甲骨綴合總表（300 組）〉第 232 組，「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1.3.20，<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305.html>（2024.12.30 上網檢索）。

甲戌，貞：今夕師亡振。(《合》34717，歷二)

……丑，貞：子有瘳。(《英》1915，非王)

上述「來、至、出、从、逸、疾、振、瘳」此時皆未承接中心語，他們位於存在動詞「有、亡」之後，亦為指稱化，用以說明主語當下所處的情形與狀態，所以此時的主語基本一定會出現，如果不出現的話，則可視為占卜主體（商王）的省略，相對於「有／亡+V+N」之「有各云、有出虹」等「V」作為修飾語時，其主語不用出現，有時亦無需視為省略，其本身就是一個異狀的記錄，<sup>41</sup>但此時動詞的語義指向則是「云、虹」一類，而非主語，以表格說明如下：

句式	例句	V 語義指向	主語是否出現	主語屬性
(S) + 有／亡 + V + N	或亡至囹 今五月亡其來齒 有逸芻自罍	指向 N	經常省略	無生／有生
S + 有／亡 + V	雀亡其至 射兪其有來 州臣有逸自窳	指向 S	需出現	有生

而當句子中「S、N」都不出現時，例：

癸酉卜，岳貞：有來自西。八月。

亡其來自西。(《合》7103 正，典賓)

……有至自東。

貞：亡其至自東。(《合》3183 正甲、丙，典賓)

此時多半有「自+方位、地點」的補語，與《合》6665 正+《合》16900 正：「癸未卜，貞：旬亡囹。三日乙酉有來自東，畫呼■告旁戎。」(典賓) 對照，「有來自東」參照命辭「旬亡囹」，可知其當為「有來〔囹〕自東」之省略，故本文傾向將「S、N」都不出現的例子視為「N」的省略結構，但這類例子為數不多。

41 按：主語出現時，通常強調主語存有的狀態，可以是有生，亦可無生（茲邑）。沒有主語時，除了可以看作省略（有疾目、有瘳目）外，多半指向某一種自然現象（有各雲、有从雨、有出虹、有鳴雉等）／抽象狀態（有來艱、有至艱）的存在。

因此，「(S) + 有／亡 + V + N」之「V」語義指向「N」，「V + N」構成的語義主要偏向完成／結果的記錄，將相關文例語義列表如下：

有來艱：有來到的艱	有疾目：有生病的眼睛
有从雨：有接連的雨	有作囙：有興起的囙
有至艱：有到達的艱	有各云：有到來的云
有降囙：有降下的囙	有逸羌：有逃掉的羌
有入艱：有進入的艱	亡終愆：沒有完結的差失
有出虹：有出現的虹	有鳴雉：有鳴叫的雉
亡振師：沒有振起的軍隊	有稱婦好絺：有興發的婦好之絺 <sup>42</sup>
有瘳目：有病癒的眼睛	

就語義而言可以清楚「V + N」是指向完成／結果狀態下具體或抽象事物，<sup>43</sup> 即使其出現在命辭中，面對命辭為貞問性質，其仍可看作對已假定之完成／結果的狀態進行「有／亡」的貞問。

以上主要著眼於 15 個非賓格動詞在語法上的共通性，但是若進一步考量主語是否具有自主性的話，又可區分為動作動詞「來、至、作、降、从、各、入、出、稱、振、鳴」、狀態動詞「疾、逸、終、瘳」兩類，其中動作動詞主要為存現、趨向一類動詞，楊作玲即曾提到這二類非賓格動詞（存現、趨向）容易產生定語的形式，<sup>44</sup> 經上文梳理亦確實呈現如此，正可說明甲骨文中的非賓格動詞與傳世文獻的用法有著承繼關係。

### (三)「有／亡 + V + N」之受動類型

「有／亡 + V + N」的受動類型動詞「受、獲、用」，此時「V」的語義指向也應指向「N」，而與「有／亡 + V」對比，無「N」的「受、獲、用」例子甚少，卜辭未見「\*有／亡受、\*有／亡用」之例，僅見於「獲」

42 「絺」當取負面義，《甲骨文字詁林》按語通假為「崇」，可備一說。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3244。

43 楊作玲已指出非賓格動詞可作為定語使用，整個定中結構屬於一種完成體形式。楊作玲，《上古漢語非賓格動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頁 278。

44 同上註，頁 109-186。

字，並例子甚少，如：

戊午卜，覈貞：雀追亘，有獲。(《合》6947 正，賓一)

「有獲」的主語當承前省略「雀」，「(雀)有獲」與「(雀)獲」語義即存在差異，可與上文「雀有來」與《合》4119「雀來」相互參照，「(雀)有獲」是貞卜主語是否存在「獲」的情形與狀態。回到「有／亡+V+N」之「V」為受動類型時，此時「V」該以何語義理解並修飾中心語呢？以下先從「受」談起：

丁酉卜，賓貞：帝好有受生。王占曰：吉。其有受生。(《合》13925 正反，典賓)

卜辭常見「禱生」(如《合》34078「其禱生于高妣丙」)，意思是向神靈祈求子息，而「受生」當與此有關，由於「受」一直被視為雙向授受動詞，包含給予與接受二義，句中取義則仰賴主、賓語的關係，而「帝好有受生」一句，因為「帝好」身分，很容易就將「受」朝向「接受」義，這個概念沒錯，不過我們也要換一方式思考，「授受動詞」背後也存在因句法而產生的語義分化，即如陳偉武所言「反義同詞分化時，總是用後起字和變化了的語音表示施動方面的意義，而受動方面的意義則由原來的詞形承擔，如學、受、買表受動，教、授、賣表施動」。<sup>45</sup>簡而言之，「受」兼有「給予、接受」雙向語義，其中「接受」義則是從受動句中而來，以下以「受、賜」相互參照：

	受	賜
雙賓句：X + V + Y + Z	帝受我祐	燕侯賜伯矩貝 (〈伯矩鬲〉，西周早)
語義	給予	賞賜
受動句：Y + V + Z	我受祐	柞賜戣、朱衡、鑿 (〈柞鐘〉，西周晚)
語義	被給予=接受	被賞賜=受賞

45 陳偉武，〈甲骨文反義詞研究〉，《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3(1996.6): 97。

「帝受我祐」即上帝給我們祐助，而「我受祐」過去會直接翻譯為「我們得到祐助」，其實就句法與語義而言，其本身也是受事主語句，語義為「我們被給予（＝得到）祐助」，後來配合語義產生文字分化，以「授」表「給予」義，「受」作為「得到」（被給予），與「賜」相對照，便可清楚知道「賜」的「被賞賜」義未進一步分化出新的字形，但本身屬於受動句無疑。有了這層認識後，「帝好有受生」一句便容易理解，此時句義為「帝好會有被給予的子息嗎？」，占辭則是「其有受生」，意思就是「（帝好）將有被給予的子息」，將其與雙賓句、受動句做比較，例：

本文假設：神靈＋受帝好生	雙賓句
本文假設：帝好受生	受動句
帝好有受生	有無句

雙賓語、受動句是本文假設的，雙賓句重點在貞問「神靈給予帝好子息」，受動句則是描述「帝好被給予子息」，語義即「帝好得到子息」，置於有無句中，則是就「被給予的子息」以「有」字句進行確認。上文已提到「(S) + 有／亡 + V + N」之「V」為非賓格動詞時，語義指向「N」，「V + N」語義偏向完成／結果的狀態。反觀，「(S) + 有／亡 + V + N」之「V」若為受動類型時，語義仍指向「N」的情況，其為了表達完成／結果狀態時，以受動語義表示便是合理的，<sup>46</sup> 這類受動類型，以受動語義修飾中心語的例子，在文獻中亦不少見，謝質彬曾做過整理，<sup>47</sup> 書中列有：

陳轅宣仲怨鄭申侯之反己於召陵，故勸之城其賜邑。（《左傳》〈僖公五年〉）

今吾視先生之玉貌，非有求平原君者，曷為久居此圍城之中而不去也？（《戰國策》〈趙策〉）

使曹子之足不離陳，計不顧後，出必死而不生，則不免為敗軍禽將。（《戰國策》〈齊策〉）

46 受動句式取結果完成義，可參劉承慧，〈先秦漢語的受事主語句和被動句〉，《語言暨語言學》7.4(2006.10): 825-861。

47 謝質彬，〈古代漢語反賓為主的句法及外動詞的被動用法〉，《古漢語語法訓詁研究及其他》（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1），頁 147-159。

曹沫劫齊桓公，求魯之侵地。(《史記》〈魯周公世家〉)

「賜邑」即「被賞賜的城邑」、「圍城」為「被圍的城」、「敗軍」為「被打敗的軍隊」、「禽將」即「被擒的將領」、「侵地」為「被侵佔的土地」，並且也會出現有字句中，以下是本文的整理：

彼有不穫穰，此有不斂穧。(《詩經》〈小雅·大田〉)<sup>48</sup>

老有加惠，旅有施舍。(《左傳》〈宣公十二年〉)<sup>49</sup>

王享有體薦，晏有折俎。(《左傳》〈宣公十六年〉)<sup>50</sup>

吳將伐齊，越子率其眾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左傳》〈哀公十一年〉)<sup>51</sup>

故爵五大夫，就為庶長；故爵庶長，就為左更；故爵三更也，就為大良造；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商君書》〈境內〉)<sup>52</sup>

上述「穫、饋、加、折、賜」都屬於具有受動之動詞類型，「彼有不穫穰」為那裡有未被收穫的穰；「老有加惠」即老人有被賦予的恩惠；「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則是王與列士都有被饋贈的財物；「有賜邑三百家」指前面官員有被賞賜的邑三百家，這些都以受動語義進行表達。以下試著將動詞修飾刪除，以比較其中差異：

有受動動詞之語義	無受動動詞者
彼有 <u>不穫穰</u>	彼有穰
老有 <u>加惠</u>	老有惠
晏有 <u>折俎</u>	晏有俎
王及列士，皆有 <u>饋賂</u>	王及列士，皆有賂
有 <u>賜邑三百家</u>	有邑三百家
<u>帝好有受生</u>	<u>帝好有生</u>

48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頁474。

49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頁390。

50 同上註，頁411。

51 同上註，頁1018。

52 張覺，《商君書校疏》（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2），頁228。

「彼有穰」本身可成句，只說明「那裡有穰」，而「不穫」則是修飾這些「穰」是什麼狀態的，即「未被收穫的」；同樣「有邑三百家」只表達擁有邑三百家，但是「賜」則起到修飾用以說明這「邑三百家」是「被賞賜的」，其餘皆可以此列推，藉此便能了解到卜辭「婦好有受生」與「王及列士，皆有饋賂」、「有賜邑三百家」一樣，動詞取受動語義，用以修飾說明「婦好」擁有的「生」是透過「被給予」而來的。

藉由「受」一例，我們可以推定「有／亡 + V + N」之「V」若為受動類型時，取的是受動的語義，再以「用」作為佐證說明：

癸丑卜，叢貞：五百<sub>用</sub>。旬壬戌有用<sub>百</sub>。三月。（《合》559 正）

命辭「五百<sub>用</sub>」毫無疑問是受事主語句，問的是「五百<sub>用</sub>會被使用嗎？」驗辭則寫成「有用<sub>百</sub>」，而不是作「百<sub>用</sub>」的受事主語句，由於命辭問的是「被使用」，驗辭以「被使用」的語義進行回答是理所當然的，只是此處改以有字句表達，遂以「有被使用的一百<sub>用</sub>」作為驗辭紀錄，保留原來命辭的語義，「用」作為修飾說明「一百<sub>用</sub>」是「被使用的」。

接著，討論「肇」字例：

丁卯卜，叢貞：我師亡肇<sub>敵</sub>。

貞：卒亡肇<sub>敵</sub>。（《合》11274，典賓）

辛卜：子其有肇臣自……。（《花東》257）

學者將「肇」釋讀為「致送」，配合「子肇丁璧眾琚」（《花東》180）、「隹帝肇王疾」（《合》14222 正丙）等雙賓句，可推知其與「賜」兼有「賞賜、被賞賜」、「受」兼具「給予、被給予」一樣，當存在「致送、被致送」二義，此處「我師亡肇<sub>敵</sub>」就語義而言，也是取「被致送」義，可理解為「我們軍隊沒有被致送的<sub>敵</sub>」，「肇」用以修飾軍隊擁有的「<sub>敵</sub>」是「被致送的」，而「子其有肇臣自……」則是「子將有被致送的臣子從某地……」。

至於「獲」，例：

貞：在北史亡其獲羌。(《合》914 正，賓一)

……畢有獲羌。(《合》198，典賓)

王占曰：〔之〕有獲鹿一豕一。(《合》10910 反，典賓)

「獲」也兼具「獲得、被獲得」，如「四鹿獲／五鹿獲」(《合》28324)即「四隻鹿被獲得／五隻鹿被獲得」。上述三例，與上文提及《詩經》〈小雅·大田〉「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穧」之「不穫穉」的語義是相近。故「在北史亡其獲羌」則可以理解為「在北方的史官沒有被抓到的羌人」、「有獲鹿一豕一」為「有被抓到的鹿一隻、豕一隻」，以有字句強調主語存有的情形，而用「獲」修飾羌、鹿、豕是「被抓到的」(意即暗示這未必是主語自己親自獲得、抓到)，這種加上數量的用法，可參照「有賜邑三百家」，三百家亦補充「邑」。

最後，回到「有告麥」上面，郭沫若以祭祀理解，胡厚宣則是「侯伯之國來告麥之豐收於殷王」，于省吾則臣子窺伺鄰近部落所種或所獲之麥，作為情報進行回報，裘錫圭針對上面三說，則以「有待進一步研究」作結，<sup>53</sup> 顯見這個問題的複雜，本文嘗試在上面「受、用、肇、獲」的分析基礎上提出一種說法，卜辭常見封地臣子「來告」，如「在孟犬告有〔鹿〕……」(《合》27919 反)，「在孟犬」是「告」動作的施事者，「有鹿」是告知的內容，而其中隱含著「被告知的對象」，即商王本身，可知在這類來告的施事主語都是臣子，回到「有告+N」本身，例：

〔己〕亥卜，賓：翌庚子有告麥。允有告麥。

翌辛丑亡其告麥。

庚子卜，賓：翌辛丑有告麥。(《合補》2538，賓一)

翌丁亡其告麥。允亡。(《合》9623，典賓)

貞：有告豕，呼逐。(《合》10239，典賓)

這些「有、亡」句子皆省略主語，若補上主語的話，當是與占卜主體相應的「商王」，而一定不會是臣子，因為商王是「被告知的麥子豐收」的

53 相關說法參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238-239。

接收者，如同「帚好有受生」之「帚好」是被給予子息的接收者，「我師亡肇<sup>啟</sup>」之「我師」是被致送<sup>啟</sup>的接收者，<sup>54</sup>「在北史亡其獲羌」之「在北史」是被獲得羌的接收者一樣，因此「有告麥」可以理解為「(商王)有被告知的麥子豐收」，而「有告<sup>豕</sup>豕」為「(商王)有被告知的<sup>豕</sup>地野豕」，於是在這層訊息上，商王做出「呼逐」的舉動，因此「告」進入「有麥、有<sup>豕</sup>豕」結構中，主要在修飾「麥、<sup>豕</sup>豕」的消息是「被告知的」而來的。

藉由上述「受、獲、用、肇、告」揭示了殷商當時用以表示受動狀態事物時，會進入有字句中，以受動語義修飾中心語。以「獲」進行表述：

句型	例句	解釋
施動句	貞：多羌不獲鹿。(《合》153)	多羌不會抓到鹿？
結果句	戊申卜，貞：王田孟，往來亡災。王占曰：吉。茲孚。獲鹿二。(《合》37422)	抓到鹿兩頭。
受動句	五鹿獲。(《合》28324)	五隻鹿被抓到。
有字受動語義語義句	有獲鹿二。(《合》10910 反)	有被抓到的鹿一頭。

歸結而言，甲骨「有／亡 + V + N」依然是動詞「有、亡」句，「V + N」之「V」皆用以修飾「N」，而這個「V」動詞類型只能是同時擁有「X + V + Y」、「Y + V」兩種結構的非賓格動詞與受動類型，但在句中用作定語修飾名詞時，兩者的語義不同：

分類	X + V + Y	Y + V	有／亡 + V + N	說明
非賓格動詞	惠癸出舟	方出	有出虹	「有出虹」之「出」取「Y + V」的動詞語義，非使動義。

54 按：審查者提到「告」有此用法，可能是從動詞類推而來，因「給予」義的「受、肇」存在「V + 與事(收者) + 受事(所送物)」雙賓語結構，而「告」為語言上的「給予」，也存在「告父丁一牛」(《屯》965)之雙賓語結構，是故「告」得以進入「有／亡 + V + N」句式。本文認為此可能性確實存在，故在此引入審查者意見，並表示感謝。

受動類型	多羌不獲鹿	五鹿獲	有獲鹿一	「有獲鹿一」之「獲」取「Y+V」的動詞語義，非施動義。
------	-------	-----	------	-----------------------------

總結而言，「在北史亡其獲羌」、「有用𠄎百」、「有告麥」、「帝好有受生」、「我師亡肇<sup>𠄎</sup>」等句子就表面而言，似乎像高島等人所提出的，「有／亡」字省略不影響語義，但是實際上，語義確實是不相同，如下表：

本文假設文例	語譯	甲骨文例	語譯
在北史其獲羌	在北方的史官會獲得羌	在北史亡其獲羌	在北方的史官沒有被抓到的羌人
用𠄎百	使用一百𠄎	有用𠄎百	有被使用的一百𠄎
告麥	告知麥子豐收	有告麥	有被告知的麥子豐收
帝好受生	帝好被給予(=得到)子息	帝好有受生	帝好有被給予之子息
我師肇 <sup>𠄎</sup>	我師被致送 <sup>𠄎</sup>	我師亡肇 <sup>𠄎</sup>	我師沒有被致送 <sup>𠄎</sup> 之 <sup>𠄎</sup>

「有／亡」帶受動類型動詞的話，則以受動語義作為定語修飾中心語。

#### (四) 反思「𠄎、𠄎、𠄎」三字考釋

基於上述對 20 個動詞的句子結構分析與語義說明後，嘗試以此觀點重新審視「𠄎、𠄎、𠄎」的考釋成果（此處暫且排除「蔑」，源於其辭例較少，目前尚未有進一步釋讀），首先，「𠄎」字：

丙寅卜：有𠄎三羌，其得抑？

丙寅卜：有𠄎三羌，其<sup>𠄎</sup>，至師抑？（《拼三》809，師小字）

𠄎三羌既獲抑？

毋獲抑？（《合》19755，師小字）

蔣玉斌根據類組內部字形的差異，以及後世金文、楚簡等形體的參照，將此字改釋為「逃」，<sup>55</sup>文中並舉卜辭也屬於逃逸意義的「逸」字的文例進行輔證。藉由 (a)「有 + V + N」獨立點斷為句；(b)「𠄎三羌」可單獨為主語，基於這兩點，「𠄎」屬於非賓格動詞這一點應是沒問題，又根據《史記》〈匈奴列傳〉「朕釋逃虜民」，<sup>56</sup>非賓格動詞「逃」可以用以修飾「虜」，基於上述觀察，「𠄎」字釋為「逃」在結構與語義上是完全可以講通的，尤其「三羌」是個具體發生的結果數字，亦可呼應「𠄎三羌」是就結果／完成狀態來說的。

「𠄎」字，姚萱藉由字形聯繫金文「旌走」辭例，遂考訂此字為「奔」。「旌、𠄎」辭例如下：

貞：今朝王伐中<sub>中</sub>方，[登]人五千呼[旌]……（《合》6540，典賓，《合》6539 同文）

貞：東<sub>東</sub>隸令旌<sub>旌</sub>戠、徵。（《合》6855，典賓，《合》6856 同文）

癸未卜，賓貞：王東<sub>東</sub>婦好[令]旌[夷]。

今朝王勿旌夷。（《綴集》29，典賓）

丙午卜，永貞：登射百，令黃旌<sub>旌</sub>戠徵。四月。（《拼五》1091，典賓）

戊戌夕卜：翌己子其[逐]，从<sub>逐</sub>人鄉<sub>鄉</sub>戠，轟。子占曰：不三，其一。其二，其有<sub>逐</sub>馬。用。（《花東》381）

戊午卜：子又呼逐鹿，不<sub>逐</sub>馬。用。（《花東》295）

從文例結構而言，「旌」後面承接的賓語，基本是方國、封地名；但「𠄎」的賓語為「馬」，二者在這一點的區別需要仔細辨明，對照文獻中「奔」，其後確實常承接國名與地點，作為「奔」這個動作的目標。但就動詞類型而言，「奔」屬於不及物動詞，這一點與「旌」可相呼應：《史記》〈三王世家〉「朕詔將軍往征其罪，萬夫長，千夫長，三十有二君皆來，降旗奔師。」<sup>57</sup>之「奔師」即屬於使動用法，「讓師奔」之義，故而有「奔

55 蔣玉斌，〈釋殷墟自組卜辭中的「兆」字〉，頁 104-110。

56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頁 1194。

57 同上註，頁 840。

逸」之義，其與《淮南子》〈說林〉「若以腐索御奔馬」<sup>58</sup>之「奔馬」結構不同，此時的「奔」是以速度快來修飾「馬」，而非使動所成之義，《左傳》〈定公五年〉：「吳人獲遠射於柏舉，其子帥奔徒以從子西，敗吳師于軍祥。」<sup>59</sup>之「奔徒」則是使動成義，只是此時的「奔」作為定語修飾「徒」。基於對「奔」的認識，卜辭「不遯馬」也當是使動，即不使馬奔逸，至於「有遯馬」則是「有奔逸的馬」，反觀姚萱翻譯作「有馬奔逸」，則與結構無法對應，可稍加修正。總結而言，將卜辭「遯、旌」釋為「奔」確實符合結構與語義，只是視「遯、旌」為从「旌」得聲，並與「奔」相通假的論述，在音理上不免還有疑慮，這點有待更多音韻材料予以證明。

𠃉字，見於有無句者，如：

𠃉亡𠃉戎。(《合》20396，師歷間)

癸巳……雀亡𠃉戎(《合》20584 + 《美》13，<sup>60</sup> 師歷間)

丁卯卜，曰：𠃉任有𠃉歸。允𠃉。

丁卯卜，歸人弗𠃉任。(《拼三》803，師賓間)

根據上文梳理出的動詞類型，可知「𠃉」當為非賓格或受動類型，其具體為何或可從相關文例加以確定，例：

癸未卜，永貞：旬亡𠃉。七日己丑徵友化呼告曰：𠃉方𠃉于我奠、豐。七月。(《合》6068 正，典賓)

己未卜，賓貞：𠃉方其亦𠃉。十一月。(《合》6073 + 《合》18596，<sup>61</sup> 賓三)

貞：𠃉方不亦𠃉。(《合》6074，典賓)

貞：我弗其獲𠃉舌。(《合》6329 正，典賓)

貞：弗其獲𠃉土方。

58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頁1834。

59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頁958。

60 周忠兵，《卡內基博物館所藏甲骨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頁442-444。

61 周忠兵綴。周忠兵，〈甲骨綴合一則〉，「先秦史研究室」網站(舊網頁，已無法顯示)，2006.9.9 (2024.12.31 上網檢索)。

貞：獲𠃉土方。二〔月〕(?)。(《合》6451 正，典賓)

庚午卜，侯其獲𠃉方。(《拼四》962，師賓間)

〔庚〕子〔卜〕，令𠃉歸人于𠃉，翦，弗及。

庚子卜，呼𠃉歸人于𠃉，翦。(《合補》6692，師賓間)

天邑𠃉。(《合》19851 正，師肥筆)

陳劍已經提到「獲+𠃉+N」之「𠃉舌、𠃉土方、𠃉方」是定中結構，<sup>62</sup>這是相當正確的，至於動詞類型，需確定「𠃉」是否具有受動用法，並具有受動義。首先，觀察「舌方不亦𠃉」、「舌方𠃉于我奠、豐」等文例，「舌方」不是「𠃉」的受事，即非「\*舌方不會又被𠃉」、「\*舌方被𠃉于我奠、豐」的意思，「舌方」實際上是施事。

其次，再從「丁卯卜，歸人弗𠃉任。」、「呼𠃉歸人于𠃉，翦」可知「𠃉」為及物動詞。

第三，「天邑𠃉」，陳劍理解為受事主語句，假設此說成立，<sup>63</sup>那麼「𠃉」是典型及物動詞中具有受動用法的類型。

因此，若依陳劍讀為「犯」，則「任有𠃉歸」之「𠃉」則只能用受事語義分析的話，即會被理解為「任有被侵犯的歸」；反觀過去學者將此字釋為「圍」，則可翻譯為「任有被圍的歸」，就語義理解而言，似乎較「犯」更為適切，這個翻譯也見於前面所舉楊榮祥之說。可說此字釋為「犯」或「圍」就語法結構而言，都可能成立，只是在語義層面上還有無法確定，暫歸入存疑之列。

## 五、結 論

百年以來，甲骨文字、語法的研究已取得不少成果，如今在這些成果上亦可適度回頭予以檢驗與深入探究。本文以甲骨文之「有/亡+V+N」結構為例，首先梳理出學界對於「有」之詞類屬性分析，接著利用

62 陳劍，〈「尋『詞』推『字』」之一例：試說殷墟甲骨文中「犯」「圍」兩讀之字〉：71-116。

63 同上註，頁94。

「茲邑其有降囷」、「王有作囷」二句進行分析，指出 (a)「茲邑、王」為無生、有生名詞，(b) 且「有」必須存在；(c)「茲邑、王」非動詞「降、作」之施事主語等三特質，認為將「有」視為「完成體、副詞、助動詞」說法皆須存疑，「有」仍為存有動詞。

其次，統整甲骨文「有／亡+V+N」之「V」的動詞，共整理出 24 個：「來、疾、至、作、降、从、各、入、逸、出、終、稱、振、鳴、瘳、獲、告、受、肇、用、、、、、、」，其中「、、、」屬於還未完全釋出或有待確認的字形，其餘 20 個，本文區分出兩類：

分類	字例	XVY	YV
A	來、疾、至、作、降、从、各、入、逸、出、終、稱、振、鳴、瘳	使動結構	當事或施事主語句
B	獲、受、用、肇、告	及物動賓結構	受事主語句

揭示 A、B 兩類皆同時具有「XVY」、「YV」結構，是二類的共通點，<sup>64</sup>但二者差異，在於 A 類原屬不及物動詞，而「XVY」是使動用法；B 類則屬於及物動詞，「YV」則為受事用法，即具有受動用法的及物動詞類型。

這兩類動詞可以進入「有／亡+V+N」結構者，A 類以存在、趨向、狀態動詞為主；B 類則以具有受動用法的動詞為主。至於在語義理解上，「有+V+N」之「V」的語義，基本上都是取其「YV」結構時的語義，因此 A 類不會以使動結構的語義理解，取得是完成義；B 類則不會採施動的語義，亦取受動之結果義。因此，A、B 在語義上的共同特徵則是以「完成／結果」取義，也因為如此，得以進入「有／亡+V+N」之存有句中。

64 蒙審查者補充楊作玲提到非賓格狀態動詞有的句法特點「1. 最常出現的句法結構也是其最小成句為 NPV，NP 是 V 的直接內在論元，語義自足。2. 在句法結構上有相應的使動交替形式，使動句中的賓語是自動句中的主語，二者承擔相同的語義角色。3. 作定語時，具有『完成』或『被動』義。」之上，可以說明「N 幾乎都是 V 的內在論元 (internal argument)。從內在論元的視角來看，這一結構中 N 的性質，無論對非賓格動詞還是受動類型動詞，都可能獲得更統一的解釋。」本文同意此一觀點，並感謝審查者提供。楊作玲，《上古漢語非賓格動詞研究》，頁 270。

反觀無法進入「有／亡 + V + N」結構者，則有 (a) 所謂不及物動詞中非作格一類，如上文提到的「往」；(b) 以及及物動詞中沒有受事用法一類，如「伐、殺」等。源於二者沒有「YV」句式，故無「完成／結果」義。

另外，本文提出「(S) + 有／亡 + V + N」、「S + 有／亡 + V」之動詞語義指向差異，如下：

結構	例句	V 語義指向
(S) + 有／亡 + V + N	或亡至囹 今五月亡其來齒 有逸芻自盈	指向 N
S + 有／亡 + V	雀亡其至 射命其有來 州臣有逸自寘	指向 S

其中「(S) + 有／亡 + V + N」的主語多半省略，但後者「S + 有／亡 + V」的主語幾乎不省。

最後，基於上述的認識，嘗試從結構與語義審視學界涉及「𨔵、𨔵、𨔵」之考釋成果，「𨔵」釋為「逃」結構與語義十分適切；至於「𨔵」字，就結構、語義而言亦契合，只是在語音與聲符分析上，尚須存疑；「𨔵」讀為「犯、圍」都符合結構與語義，只是目前還缺乏直接的證明。

附錄一 「有／亡+V+N」之動詞文例表  
 (以辭例較多且完整的先列，至於未釋字與待疑者則列於後)

來	<p>貞：其有來艱。(《合》716 正，典賓)          其有來差。(《合》252，典賓)          癸酉卜，貞：其自畢有來艱。          貞：不自畢有來艱。十一月。(《合》557 + 甲骨文集 3.0.1814 + 《合》420 + 《合》4184 + 《合補》4470 + 《合》16081，<sup>65</sup> 賓三)          貞：其有來戎。(《合》7740，典賓)          庚子卜，王貞。王占曰：其有來聞。其唯甲，不……。(《合》1075 正，典賓)          貞：王心懋(蕩)，亡來艱自方。一月。(《綴集》350，賓三)          貞：亡來艱自西。(《合》7099 正，典賓)          今五月亡其來齒。(《合》14161 正，典賓)          貞：旬亡來艱自方。(《合》6668 正，典賓)          貞：亡來暨。(《合》19406 + 《合》2256 + R029520-《合》13946，<sup>66</sup> 典賓)          丙午卜，貞：今日亡來艱。(《合》24175，出二)          貞：亡來艱。(《合》11460 正甲，典賓)          壬子卜，疑貞：有來雨。八月。(《合》24866，出一)          壬戌卜，狄貞：其有來方，亞其禦，<sup>67</sup> 王受有祐。(《合》28011，何)          癸未卜，爭貞：旬亡憂。王占曰：有咎。三日乙酉夕向丙戌允有來入齒。          (《合》17299，典賓)</p>
---	--

65 林勝祥、林宏明、李愛輝、秦鴻雁綴。秦鴻雁，〈賓組卜辭綴合一則〉，「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22.11.13，<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7120.html> (2024.12.23 上網檢索)

66 楊熠，〈殷墟 YH127 坑甲骨綴合二十組〉，《文獻》2024.1(2024.1): 44-76。

67 「𠄎」，裘錫圭考釋為「禦」。裘錫圭，〈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 7-12。

疾	<p>乙巳卜，<u>般</u>貞：有疾身，不其羸。</p> <p>乙巳卜，<u>般</u>貞：有〔疾〕身，羸。《《合》376，典賓》</p> <p>貞：有疾羌，其殛。《《拼五》1069，典賓》</p> <p>有疾且，其延。</p> <p>有疾且，不延。《《合》13620 正，典賓》</p> <p>貞：有疾齒，唯害。《《合》13645 正，典賓》</p> <p>貞：有疾言，唯害。《《合》440 正，典賓》</p>
至	<p>或亡至囿。《《屯》543，師組》</p> <p>貞：□甲辰其有至艱。《《拼續》441，典賓》</p> <p>癸巳卜，貞：婦<u>亡</u>至口。《《合》22249，婦女類》</p> <p>己卜：子有夢，<u>亡</u>至艱。</p> <p>己卜：有至艱。《《花東》403》</p> <p>甲戌貞：今夕□亡至振。</p> <p>□寅貞：今夕師亡至振。《《屯》56，歷二》</p> <p>戊寅卜：今夕<u>亡</u>至囿。《《屯》1099，歷二》</p>
作	<p>辛卯卜，內貞：王有作囿。</p> <p>辛卯卜，爭貞：王亡作囿。《《合》536，賓一》</p> <p>庚戌卜，內貞：王入于商，<u>亡</u>作囿。《《醉》38，賓一》</p> <p>癸卯卜，賓貞：吾方出，唯〔我〕有作囿。《《合》6092，賓一》</p> <p>乙亥卜，<u>般</u>貞：雀亡作囿。</p> <p>乙亥卜，<u>般</u>貞：雀有作囿。《《合》6577，賓一》</p> <p>貞：其有作害。《《合》17050，賓出》</p>
降	<p>〔貞〕：其有降囿。</p> <p>貞：〔亡〕其降囿。《《合》808 正，典賓》</p> <p>貞：茲邑其有降囿。</p> <p>戊戌卜，賓貞：茲邑<u>亡</u>降囿。《《契合》319，典賓》</p> <p>隤有其降囿。</p> <p>隤<u>亡</u>其降囿。《《拼合》148，師賓間》</p> <p>貞：亡降疾。《《合》13855，典賓》</p> <p>〔王占〕曰：其有降大<u>鼓</u>。《《合》17337 反，典賓》</p>

从	<p>……<u>有从雨</u>。戊允雨。(《合》12979, 師賓間)</p> <p>貞: 翌丙<u>亡其从雨</u>。(《合》18903, 典賓)</p> <p>貞: 今丙戌焚妣, <u>有从雨</u>。</p> <p>貞: 妣, <u>亡其从雨</u>。(《合》9177 正, 典賓)</p> <p>舞, <u>有从雨</u>。</p> <p>貞: 勿舞, <u>亡其从雨</u>。(《醉》123, 典賓)</p> <p>戊申卜: 今日奏舞, <u>出从雨</u>。(《合》12828, 師賓間)</p>
獲	<p>己丑卜: 今出羌<u>有獲</u>。 (《合》6605, 師賓間)</p> <p>……<u>亡〔其〕獲</u>。 (《合》7638, 師賓間)</p> <p>……<u>有獲</u>。 (《合》7639, 師賓間)</p> <p>貞: 在北史<u>亡其獲</u>。 (《合》914 正, 賓一)</p> <p>……<u>畢有獲</u>。 (《合》198, 典賓)</p> <p>王占曰: <u>〔之〕有獲鹿一豕一</u>。 (《合》10910 反, 典賓)</p>
各	<p>乙未卜: <u>亡各</u>。 (《綴三》637, 婦女類)</p> <p>癸酉卜, □貞: 王<sup>𠄎</sup>, <u>亡各</u> (𠄎) 雨。 (《合》24757, 出二)</p> <p>辛巳〔卜〕, 即貞: 今日<u>有各</u> (𠄎) 雨。 (《合》24756, 出二)</p> <p>王占曰: 有咎。八日庚戌<u>有各</u>云自東, 面母, 辰亦有出虹自北, 飲于〔河〕。 (《合》10406 反, 典賓)</p>
入	<p>……<u>其有入</u>。 (《合》17335, 典賓)</p> <p>□寅卜, 殷貞: <u>其有入</u>。 (《合》7181, 典賓)</p> <p><u>亡入</u>疾。 (《合》22392 + 乙補 7384, <sup>68</sup> 婦女類)</p>
告	<p>〔己〕亥卜, 賓: 翌庚子有告麥。允<u>有告</u>麥。</p> <p>翌辛丑<u>亡其告</u>麥。</p> <p>庚子卜, 賓: 翌辛丑<u>有告</u>麥。 (《合補》2538, 賓一)</p> <p>翌丁<u>亡其告</u>麥。允亡。 (《合》9623, 典賓)</p> <p>貞: <u>有告</u>豕, 呼逐。 (《合》10239, 典賓)</p>
逸	<p>癸丑卜, 爭貞: 旬亡<sup>𠄎</sup>。王占曰: 有咎, 有<sup>𠄎</sup>。甲寅允有來<sup>𠄎</sup>, 左告曰: <u>有逸</u>自<sup>𠄎</sup>十人又二。 (《合》137 正 + 《合》16890 + 《合》7990 正, <sup>69</sup> 典賓)</p> <p>貞: 多臣〔<u>有</u>〕<u>逸</u>羌, □其得。 (《拼合》1065, 典賓)</p> <p>戊辰卜, 殷貞: 念<u>有逸</u>家, 呼…… (《英》392 正, 典賓)</p>

68 蔣玉斌綴。蔣玉斌:〈蔣玉斌甲骨綴合總表(300組)〉第163組,「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1.3.20, <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305.html> (2024.12.30 上網檢索)。

69 蕭良瓊綴。蕭良瓊,〈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和研究〉,收入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2(1986): 24-64。

出	王占曰：有咎。八日庚戌有各云自東，面母，辰亦有出虹自北，飲于〔河〕。 (《合》10406 反，典賓) 壬戌卜，狄貞：有出方，其以來奠。(《合》28011，何)
肇	丁卯卜，殷貞：我師亡肇斃。 貞：卒亡肇斃。(《合》11274，典賓) 辛卜：子其有肇臣自……。(《花東》257)
終	〔王〕占曰：有咎，艱……亡終𠄎(愆)。(《合》4307 反，典賓) 王占曰：吉。亡作囧。其有終𠄎(《合》17683 正 + 《合》16470 正 + 乙補 4320 + 乙補 4644 + 乙補 4679 + 乙補 4521 + 乙補 4507 + 乙補 5236 倒 + 乙補 6984 + 《合》13584 正 + 《合》17847 正 + 乙 6284 + 乙補 1415 + 乙補 4360 + 乙補 4504 + 乙補 4909 + 乙補 5358 + 乙補 5000 + 乙補 1428 + 乙補 5333 倒 + 乙補 4969 倒 + R044167， <sup>70</sup> 典賓)
稱	乙未卜，殷貞：其有稱婦好𠄎。 貞：亡稱婦好𠄎。(《綴彙》235，典賓)
受	丁酉卜，賓貞：帝好有受生。王占曰：吉。其有受生。(《合》13925 正反，典賓)
振	丁亥貞：今夕亡振師。(《合》34718，歷)
用	癸丑卜，殷貞：五百𠄎 <sup>71</sup> 用。旬壬戌有用𠄎百。三月。(《合》559 正，典賓， 《合》562 正同文)
鳴	……之日夕有鳴雉。(《合》17366 反，典賓)
瘳	乙丑卜：又(有)𠄎(瘳)目今日。(《合》22391 + 《合》22242， <sup>72</sup> 婦女類)

70 相關綴合訊息，參楊熠，〈甲骨綴合第 101-150 則〉，第 146 則，「先秦史研究」網站 2021.5.20，<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5570.html> (2023.2.23 上網檢索)。

71 林澧讀為「寇」，可備一說。林澧，《商史三題》(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8)，頁 110。

72 蔣玉斌綴。蔣玉斌：〈甲骨新綴第 1 ~ 12 組〉，「先秦史研究」網站，2011.3.20，<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306.html> (2024.12.30 上網檢索)

附錄二 引用甲骨書目簡稱表（按簡稱筆畫排列）

乙	《殷虛文字乙編》	乙補	《殷虛文字乙編補遺》
合(合集)	《甲骨文合集》	合補	《甲骨文合集補編》
屯	《小屯南地甲骨》	英	《英國所藏甲骨集》
花東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美	《美國所藏甲骨集》
拼合	《甲骨拼合集》	拼續	《甲骨拼合續集》
拼三	《甲骨拼合三集》	拼四	《甲骨拼合四集》
拼五	《甲骨拼合五集》	契合	《契合集》
綴集	《甲骨綴合集》	綴彙	《甲骨綴合彙編》
綴三	《甲骨綴合三集》	醉	《醉古集》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

張覺，《商君書校疏》，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2。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

### 二、近人論著

于省吾主編 1996 《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

（日）大西克也 2011 〈從「領有」到「空間存在」〉，《歷史語言學研究》4(2011): 112-128。

王依娜 2018 〈先秦漢語「有」從領有動詞到體標記的語法化過程〉，《中國文字研究》27(2018.5): 35-41。

王繼紅、陳前瑞 2014 〈《詩經》的「有」字句探源〉，《南開語言學刊》2014.1 (2014.6): 119-127。

- 方稚松 2009 《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
- (日) 戶內俊介 2019 〈再議甲骨文中的否定詞「不」與「弗」的語義功能區別——兼論甲骨文的非賓格動詞〉，收入田焯主編，《文字·文獻·文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1-35。
- 李佐豐 2004 《古代漢語語法學》，北京：商務印書館。
- 沈 培 2005 〈殷墟卜辭正對貞的語用學考察〉，收入丁邦新、余霽芹主編，《漢語史研究：紀念李方桂先生百年冥誕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頁 191-234。
- 巫雪如 2008 〈從認知語義學的角度看上古漢語的「作格動詞」〉，《清華中文學報》2(2008.12): 161-197。
- 周忠兵 2006 《甲骨綴合一則》，「先秦史研究室」網站（舊網頁，已無法顯示，2024.12.31 上網檢索）。
- 周忠兵 2015 《卡內基博物館所藏甲骨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林 灃 2018 《商史三題》，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林宏明 2016 〈甲骨新綴第 662-663 例〉，「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6473.html>（2024.2.23 上網檢索）。
- 林宏佳 2018 〈甲骨「肇」字形義新探〉，《臺大中文學報》63(2018.12): 1-56。
- 武亞帥 2020 〈甲骨卜辭動詞之前「有」的用法考察〉，《出土文獻》2020.2(2020.6): 16-22。
- 姚 萱 2006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
- 姚 萱 2012 〈非王卜辭的「瘳」補說〉，《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4(2012.7): 108-113。
- 唐鈺明 1988 〈古文字資料的語法研究述評〉，《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4(1988.12): 57-64。
- 時 兵 2007 《上古漢語雙及物結構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 秦鴻雁 2022 〈賓組卜辭綴合一則〉，「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7120.html>（2024.12.23 上網檢索）。
- (日) 高島謙一 (K.Takashima) 1988 〈An Emphatic Verb Phrase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9.3(1988.9): 653-694。
- (日) 高島謙一 2013 《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高島謙一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 郭錫良 1992 〈漢語歷代書面語和口語的關係〉，收入《程千帆先生八十壽辰紀念文集》編委會編，《程千帆先生八十壽辰紀念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頁 287-290。

- 郭鳳花 2002 〈說甲骨文中的謂賓動詞「有」〉，《大理學院學報》2002.2(2002.3): 59-61。
- 陳偉武 1996 〈甲骨文反義詞研究〉，《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3 (1996.6): 93-98。
- 陳劍 2007 〈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頁 433-434。
- 陳劍 2012 〈試說甲骨文的「殺」字〉，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 29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9-19。
- 陳劍 2020 〈「尋『詞』推『字』」之一例：試說殷墟甲骨文中「犯」「圍」兩讀之字〉，《中國文字》2020.4(2020.12): 71-116。
- 張玉金 2001 《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
- 張宇衛 2020 〈談甲骨卜辭「作」字句型與詞義〉，「出土文獻與寫本文化工作坊」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20.11.29。
- 喻遂生 2002 〈甲骨語言的性質及其在漢語史研究中的價值〉，《甲金語言文字研究論集》，成都：巴蜀書社，頁 14-15。
- 黃天樹 2013 《甲骨拼合三集》，北京：學苑出版社。
- 楊作玲 2014 《上古漢語非賓格動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楊逢彬 2003 《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
- 楊榮祥 2019 〈關於漢語詞類系統演變的思考〉，《歷史語言學研究》13(2019): 168-187。
- 楊燊 2021 〈甲骨綴合第 101-150 則〉，「先秦史研究」網站，<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5570.html> (2023.2.23 上網檢索)。
- 楊燊 2024 〈殷墟 YH127 坑甲骨綴合二十組〉，《文獻》2024.1(2024.1): 44-76。
- 裘錫圭 2012 《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趙平安 2009 〈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拳」為一字說〉，《新出簡帛與古文字考論》，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42-46。
- 齊航福 2015 《殷墟甲骨文賓語語序研究》，上海：中西書局。
- 蔡哲茂 2008 〈讀契札記五則〉，「第十九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2008.5.24-25。
- 蔣玉斌 2008 〈釋殷墟自組卜辭中的「兆」字〉，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104-110。
- 蔣玉斌 2011a 〈甲骨新綴第 1～12 組〉，「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306.html> (2024.12.30 上網檢索)。

- 蔣玉斌 2011b 〈蔣玉斌甲骨綴合總表（300 組）〉，「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305.html>（2024.12.30 上網檢索）。
- 劉承慧 2006 〈先秦漢語的受事主語句和被動句〉，《語言暨語言學》7.4(2006.10): 825-861。
- 劉 釗 2018 〈釋甲骨文中「役」字〉，《書馨集續編》，上海：中西書局，頁 4-50。
- 劉偉真 2015 〈甲骨文「有+VP」結構分析〉，《唐山師範學院學報》2015.4(2015.7): 15-18。
- 蕭良瓊 1986 〈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和研究〉，收入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2(1986): 24-64。
- 謝質彬 2011 〈古代漢語反賓為主的句法及外動詞的被動用法〉，《古漢語語法訓詁研究及其他》，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頁 147-159。
- 魏培泉 2015 〈上古漢語副詞「其」、「將」的功能與來源〉，《古漢語語法研究新論》，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244-257。
- 羅 端 2009 〈甲骨文中「其」的用法〉，收入馮力、楊永龍、趙長才主編，《漢語時體的歷時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頁 250-260。
- 羅慧君 2013 「卜辭「侑」、「有」、「又」相關研究——以句法、語意、語用、構形的互動為例」，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 蘭碧仙 2011 〈據出土文獻再論先秦漢語「有<sub>2</sub>+VP」結構中的「有<sub>2</sub>」〉，《漢字文化》2011.4(2011.8): 58-63。
- Takashima, Ken-ichi. "Toward a New Pronominal Hypothesis of *Qi* in Shang Chinese." In *Chinese Language, Thought, and Culture: Nivison and His Critics*, edited by Philip J. Ivanhoe, with forward by Patrick Suppes, 3-38. Chicago: Open Court, 1996.
- Yang, Runlong, Junjun Ma, and Fei Deng. "The Nature of 'You 有' in the 'You 有 + Verb' Structure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Journal of Chinese Writing Systems* 6, no. 3 (September 2022): 221-30.

# On the Verb Categories in the “You/Wu” Structure and Their Semantic Meanings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Chang Yu-wei\*

## Abstract

The present article revolves around the sentence structure of “you 有/wu 亡 + V + N”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Firstly, it organizes the understandings of the properties of “you/wu” and the interpretations of “V + N” structure within current literature. Then, from the facts that the subject of this structure may be an inanimate noun that is not an agent semantically and that the presence of the character “you” is necessary, this article infers that “you” is a verb and that “V + N” is a structure of “attributive verb + head.” Regarding the “V” therein, a total of 24 verbs have been retrieved from related searches. Except for 4 awaiting examination, there are 15 intransitive verbs (e.g., *lai* 來, *ji* 疾, and *zhi* 至) and 5 transitive verbs (e.g., *huo* 獲, *gao* 告, and *shou* 受). The 15 intransitive verbs can be further divided into two structures, namely “X + V + Y” and “Y + V.” The verb in the two structures is judged to be an unaccusative verb in the sense of “to cause” and is mostly classified as an existential, directional, or stative verb. When used as an attribute, it carries the meaning of accomplishment, exemplified by “you yi qiang” 有逸羌 referring to “there are escaped Qiang persons.” As for the category of transitive verbs, there are also the structures of “X + V + Y” and “Y + V” with dative verbs. Specifically speaking, when the “Y” of “Y + V” is used as an attribute, the “V”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a dative verb; for example, “Fuhao you shou sheng” 婦好有受生 means “Fuhao has been given a child.” Therefore, apart from sharing the structures of “X + V + Y” and “Y + V,” both of the two verb categories are employed to express the state of “accomplishment/conclusion,” and

---

\* Chang Yu-wei,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y ergo can be used as attributes in existential sentences beginning with “you/wu.”

**Keywords:** oracle bones, *you*, unaccusative, attribute, patient